

合同编号：HCZC2024-0114

华池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治理服务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招标文件编号：HCZC2024-0114

合同备案号：2024HTBA00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华池县公安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华池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治理服务项目

甲 方：华池县公安局

乙 方：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华池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治理服务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HCZC2024-0114）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工作地点：

1、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乙方服务地点：华池县公安局及下属单位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在公安局及下属单位提供社会治理服务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

1、服务费用的构成：

购买服务费用：全年费用合计：小写：13386945.20元/年，大写：壹仟叁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整。

2、结算时间和方式：甲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乙方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。

3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必须明确其告知服务工作内容和要求等，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- 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- 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- 2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- 3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- 2、如因乙方在履行服务事项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- 1、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。

2、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。

3、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：华池县公安局

盖章：

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华庆路 180 号

电话：0934-5958518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账 号：6205017005010000008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池支行

乙方（供方）：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南区延庆嘉园小

区 1 号楼 2 单元 2 楼 5 号商铺

电话：0934-5957526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账 号：560030122000041294

开户行：华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